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檢核表

(首次申請者)

序號	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檢核表	☐	☐	☐
2	學校公文 ※載明申請人申請資格依據	☐	☐	☐
3	申請書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4	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電子檔	☐	☐	☐
5	學歷證件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應經過驗證，請至畢業學校申請	☐	☐	☐
6	與應聘科別相關之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等證明文件影本。 ※以第3條第1項第1款或以第3款資格申請者檢附	☐	☐	☐
7	職業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以第3條第1項第2款資格申請者檢附	☐	☐	☐
8	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以第3條第1項第4款或以第3條第2項資格申請者檢附	☐	☐	☐
9	與應聘科別相關，具有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各1份	☐	☐	☐
10	預定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課表及教學大綱)	☐	☐	☐
11	申請者授課之所有學制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	☐	☐
12	當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甄選合格通知證明等	☐	☐	☐

13	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	☐	☐
14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	☐	☐	☐
備註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
(首次申請者)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學校	(請填寫全銜)		
中文姓名	範例:林小明	英文姓名	範例:Lin Hsiao-Ming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科別 (擇一)	_____群_____科 _____領域_____專長		1 吋相片 (實貼處) 另請提供電子檔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輔系組別)	修業起訖
符合資格(請擇一勾選) 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者，請勾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其中一款 任教特殊科目者，請勾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三條第二			

項			
☐ 第 3 條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相關檢定證書		
	檢定或考試名稱	級別	
☐ 第 3 條 第 1 項第 2 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職業訓練師資格		
	職業訓練師職類別	級別	
☐ 第 3 條 第 1 項第 4 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特殊造詣或成就		
	(請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簡述符合之特殊造詣或成就內容)		
☐ 第 3 條 第 2 項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特殊造詣或成就(請勾選)		
	☐ (1) 上市／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 (2) 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實務經驗扎實） ☐ (3) 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 (4) 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 (5) 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包括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 (6) 生態或生物相關領域公司(實務經驗扎實)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無則免填)	師資培育大學	教育階段及學分數	證明書日期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 以下欄位由送審學校填寫			
預定聘任情形 (請填寫)	1、預定聘任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2、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預定每週授課共計：____節，科目如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請提供教學大綱並敘明理由，以利送請專業審查：		
已聘請專技教師情形	現有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名，未超過專任教師總員額○○名之八分之一，教師人數及資格如下：(或詳如附表) 1、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字第○○○○○ 2、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字第○○○○○ 3、 4、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表呈現)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情形	經校內教評會○○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年○月○日)審核通過，通過理由重點概述如下：		
以上送審資料業經查核屬實予以核章			
學校 檢核人員 核章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蓋職名章) 聯絡電話：_____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			
教育部指定受託單位檢視結果	☐ 通過(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檢視人員核章
備註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收，寄送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受託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檢核表
(轉任他校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序號	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檢核表	☐	☐	☐
2	學校公文 ※載明申請人申請資格依據	☐	☐	☐
3	申請書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4	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電子檔	☐	☐	☐
5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影本	☐	☐	☐
6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	☐	☐	☐
7	預定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課表及教學大綱)	☐	☐	☐
8	申請者授課之所有學制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	☐	☐
9	當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甄選合格通知證明等	☐	☐	☐
10	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	☐	☐
備註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
(轉任他校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學校	(請填寫全銜)		
中文姓名	範例:林小明	英文姓名	範例:Lin Hsiao-Ming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科別、日期及字號	_____群_____科 _____領域_____專長 _____年 月 日 字 第 _____號		1 吋相片 (實貼處) 另請提供電子檔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輔系組別)	修業起訖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無則免填)	師資培育大學	教育階段及學分數	證明書日期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 以下欄位由送審學校填寫			
預定聘任情形 (請填寫)	1、預定聘任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2、特殊科目，預定每週授課共計：____節，科目如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請提供教學大綱並敘明理由，以利送請專業審查：		
已聘請專技教師情形	現有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名，未超過專任教師總員額○○名之八分之一，教師人數及資格如下：(或詳如附表) 1、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字第○○○○ 2、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登字第○○○○ 3、 4、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表呈現)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情形	經校內教評會○○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年○月○日)審核通過，通過理由重點概述如下：		
以上送審資料業經查核屬實予以核章			

學校 檢核人員 核章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蓋職名章) 聯絡電話：_____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			
教育部指定受託單位檢視結果	☐ 通過(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檢視人員核章
備註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收，寄送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受託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附表、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範例格式)

(學校全銜)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

(範例格式)

項目 人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教師證書科別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科	○○○科 ○年○月○日○○字第○○○○○ ○號	
2				
3				
4				
5				

附件二、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 職務	服務部門：職稱： 工作內容，重點概述：			
任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三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學校 (無則免填)			1 吋相片 (實貼處) 另請提供電子檔
申請人中 文姓名	範例：林小明		
申請人英 文姓名	範例：Lin Hsiao-Ming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寄送地址			
專業及技 術教師證 書科別	_____群_____科 領域_____專長		
申請理由	本人曾獲教育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茲因： ☐ 遺失 ☐ 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毀損(請敘明毀損情形：) ☐ 變更其它(請敘明理由：)		

	☐ 誤繕(請敘明理由：) 申請誤繕換發證書者，需具不可歸咎於當事人之原因，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請予補換發，如有虛報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_____申請人姓名(簽章)			
證明文件	【備註】 1. 請自行填寫所附證明文件名稱，如:服務證明書、技術證照等資料。 2. 103年以後發證者，除變更姓名、誤繕、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外，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	☐	☐
2	補換發申請書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	☐
4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	☐	☐
5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申請更名、誤繕換發者需檢附。	☐	☐	☐
6	專技教師證書正本 ※除證書遺失外，其餘申請案件皆需將原證書正本繳回註銷。	☐	☐	☐
檢核人員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核章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		
受託單位 檢視結果	☐ 通過(補換發專技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 知時間： 補件時間：	檢視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收，寄送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受託單位受理申請日期：